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簡簽

批 示	<p style="font-size: 2em; color: blue;">閱</p> <p style="font-size: 1.5em; color: blue;">張新元 1019</p>
簽 擬	<p>一、檢陳本院106年10月3日召開之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各1份，敬請鑒核。</p> <p>二、送教務處教發中心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1:人藝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舉案。</p> <p>三、送校課程會議審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2:兒英系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p> <p>四、送進修推廣處存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3:文創系EMBA班課程英文名稱及可修習學分上限調整。</p> <p>五、送教務處課務組備查之提案，如下： (一)提案4:兒英系核心能力備查案。 (二)提案5:藝設系核心能力備查案。 (三)提案6:音樂系核心能力備查案。 (四)提案7:文創系核心能力備查案。 (五)提案8:台文所核心能力備查案。 (六)提案9:語創系核心能力備查案。</p>
會 簽 意 見	<p>教務處教發中心、教務處課務組、進修推廣處、秘書室</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進修推廣處 提案3 審核後備查</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教發中心 提案4~9 審核後備查</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教務處課務組 (提案1, 2, 4~9) 審核後影送本組存查</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106.10.11</p> <p style="color: blue; font-size: 1.2em;">10/11</p>

副校長楊志強
106.10.11

約用周思吟
風務代理人
106.10.05

人文藝術學院
院長郭博州

約用林冠好
行政組員

約用蔡逸雯
行政組員

秘書潘婉馨

進修推廣處
處長林詠能

教學發展中心張循鏗
學生學習促進組

教學發展中心
沈立

課務組
組長
106.10.11
呂錦玲

教務長周志宏
106.10.11

主任秘書徐筱菁

收發文號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10 月 3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藝術館 310 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周思吟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 一、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此次會議，本會議出席人數達二分之一以上，宣布開始開會。
- 二、 北師美術館目前舉行「日本近代洋畫大展」，歡迎大家蒞臨。
- 三、 中秋節將至，祝大家中秋節愉快。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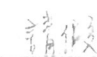

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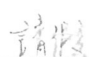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周思吟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峰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呂老師佩怡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代理主任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院內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同學劭恩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 林委員明慧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委員宜標	

貳、提案討論

提案 1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推舉案。
說明	<p>一、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議設置要點第四點「校級課程委員會由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進修推廣處處長、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主任、各學院專任教師代表各2人、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與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至少各1人組成之。專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舉，任期1年，得連任。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及學生代表由教務處推薦，陳校長核定後聘任。」故本院應推舉專任教師2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p> <p>二、 又依本院94年12月9日院務會議有關本院「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選舉討論案之決議：「院課程委員會組成後推舉委員2人為校課程委員會代表。」</p> <p>三、 本院近6年學年度代表如下： (一)100 學年度：兒英系何東憲老師、音樂系許允麗老師。 (二)101 學年度：台文所何義麟老師、音樂系黃玲玉老師。 (三)102 學年度：藝設系林志明老師、文創系陳俊明老師。 (四)103 學年度：藝設系林志明老師、兒英系陳嘉煥老師。 (五)104 學年度：語創系周美慧主任、文創系林展立老師。 (六)105 學年度：台文所方真真老師、文創系江政達老師。</p> <p>四、 由本院院務會議中進行投票推選 2 位專任教師代表，另增 1 名備取。</p>
辦法	推舉院課程委員會議委員 2 人為校課程委員會議代表後送教務處。
決議	<p>一、 經過全數委員投票後，推選： (一) 台文所-翁聖峰所長 (二) 兒英系-黃淑鴻主任</p> <p>二、照案通過，將名單及會議紀錄送教務處教發中心彙辦。</p>

提案單位：人文藝術學院

提案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提請討論。
說明	<p>一、 本案係依教育部「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對照表實施要點」規劃，詳附件 1。</p> <p>二、 本案業經本系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第一次規劃會議(1060315)、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課程委員會會議(1060110)及 105 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1060503)通過，會議記錄如附件 2~4。</p> <p>三、「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如附件 5。</p> <p>四、 各科計畫大綱如附冊。</p>
辦法	<p>1.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續送教務會議審議。</p> <p>2. 經各級會議通過後，依行政程序辦理提報作業。</p>
決議	照案通過，提校課程委員會審議。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3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EMBA 班課程英文名稱及可修習學分上限調整。
說明	<p>一、本系 106 學年度 EMBA 班課程架構新增課程《北師人文講座(一)》及《北師人文講座(二)》，為與本校各教學單位統一，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改英文課程名稱。(如附件一)</p> <p>(一)舊版 1.Humanity Lectures of NTUE (1) 2.Humanity Lectures of NTUE (2)</p> <p>(二)修正後版本 1.Humanity Lectures of NTUE I 2.Humanity Lectures of NTUE II</p> <p>二、本系 EMBA 班可修習學分上限調整，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如附件一)</p> <p>(一) EMBA 班學生學期可修習學分調整上限為： 一上、二上可修習 13 學分，一下及二下可修習 12 學分。</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並將影本送至進修推廣處留存。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4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議提案單	
案由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6 月 6 日第 3 次系課委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 二、檢陳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請參附件 2。校級學生基本素養與院系所級學生核心能力關聯表，請參附件 3。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提案 5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委會議提案單	
案由	藝設系大學部、碩士班及藝術跨域整合博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指標之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p>一、本案業經本系 106 年 6 月 6 日第 2 次系課委會議決議通過。會議紀錄請參附件 1。</p> <p>二、本系大學部修正前、後之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請參附件 2，碩士班教育目標無修訂，核心能力之修訂參附件 3，博士班教育目標及核心能力皆無修訂，請參附件 4。</p> <p>三、另檢陳本系大學部、碩士班及博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請參附件 5~7。</p>
辦法	經院課委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提案 6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課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修正音樂學系部分學生核心能力並對應院級學生基本能力一案。
說明	音樂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暨系課會議通過音樂系學生核心能力修正如 <u>附件 1-1</u> ，會議紀錄通過如 <u>附件 1-2</u> ，提請討論。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音樂學系

提案 7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核心能力修正。
說明	<p>一、本系大學部及碩士班核心能力，於 105 學年第 2 學期第 5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通過修正版本。(如附件一)</p> <p>(一)舊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瞭解文創相關政策與法規。 2.具備保存文化財基本知能。 3.具備基礎管理理論知識。 4.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歷程、文化政策脈絡及推展模式。 5.瞭解文化創意產業的結構、發展脈絡與歷史演變。 6.瞭解現代傳媒的創意策略、方法與意涵。 <p>(二)修正後版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多元文化與社會研究的思辨能力。 2.具備異質空間創造與活化的實踐能力。 3.具備企業經營管理基本觀念知識與技術能力。 4.瞭解國內外文化創意產業政策脈絡與產業發展模式。 5.瞭解文化創意企業產業經營模式與市場研究調查相關知識。 6.能結合行銷企劃和設計表現技法的整合性設計思考。 7.瞭解現代傳媒及科技應用的創新意涵。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提案 8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擬請討論台文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
說明	<p>本所教育目標原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2. 培養兼具台灣文史教學能力之人才，強化中小學教學師資。 3. 培養台灣文史學養，儲備文教設施管理與文化創意產業之專業人才。 <p>本所之核心能力原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文學創作、歷史書寫之能力。 2. 具備台灣文學、史學基本學識與研究能力。 3. 具備台灣文史與文化教學之能力。 4. 具備從事田野調查、口述訪談技巧與運用之能力 5. 具備台灣文史、文化本土關懷與國際觀之視野 <p>調整為：</p> <p>教育目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養台灣文學與史學研究人才，提昇學術研究水準。 2. 培養兼具台灣文史教學能力之人才，強化中小學教學師資。 3. 培養台灣文史學養，儲備文教、行政、產業與管理之專業人才。 4. 培養台灣文史導覽及文創人才，提升台灣觀光文化素養。 <p>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文學創作、歷史書寫之能力。 2. 具備台灣文學、史學基本學識與研究能力。 3. 具備台灣文史與文化教學之能力。 4. 具備從事田野調查、口述訪談技巧與運用之能力 5. 具備台灣文史、文化本土關懷與國際觀之視野 6. 具備台灣文史及文創實作能力。 <p>此案經本所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所課程委員通過辦理，檢附本所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會議記錄如附件 2。</p>
辦法	經院課程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台文所

提案 9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次院課程會議提案單	
案由	語文與創作學系大學部、碩士班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06 年 9 月 27 日本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 1 次課程會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二、本系核心能力指標修訂前、後對照表如附件二。 三、另檢陳本系大學部、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關聯表如附件三。
辦法	經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	照案通過，送教務處備查。

提案單位：語文與創作學系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人文藝術學院 106學年度第1次課程會議簽到表


時間：106年10月3日(星期二)中午12時10分

地點：人文藝術學院院長室

主持人：郭院長博州

紀錄：周思吟

出席人員：(依姓氏筆劃排列)

當然委員		票選委員	
臺灣文化研究所 翁所長聖峰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呂老師佩怡	請假
語文與創作學系 周主任美慧		音樂學系 許老師允麗	請假
音樂學系 張主任欽全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陳老師嘉煥	陳嘉煥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主任俊明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黃老師心蓉	請假
藝術與造形設計學系 郭代理主任博州		語文與創作學系 陳老師俊榮	陳俊榮
兒童英語教育學系 黃主任淑鴻		院內學生代表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陳同學劭恩	陳劭恩

校外專家學者代表		產業界代表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專任教授 林委員明慧	請假	時藝多媒體傳播(股)有限公司總經理 林委員宜標	請假